

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學生編班要點

98.07.20 擬訂
109.07.08 修訂
110.06.25 修訂
111.06.29 修訂
112.06.28 修訂
113.06.26 修訂
114.06.24 修訂

壹、實施依據：

- (一) 112.12.12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108.12.30 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 113.09.23 府法濟字第 1130262376 號令發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104.05.20 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令發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五) 94.02.22 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附件「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 (六) 98.7.1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七) 105.05.10 府教中字第 1050110654 號函訂定「桃園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八) 113.5.30 府教特字第 1130135995 號令發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九) 107.01.30 桃教中字第 1070006812 號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標準作業原則」。
- (十) 114.03.18 桃教中字第 1140018608 號函「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計畫」辦理。

貳、實施辦法：除依教育部準則及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參、推動組織：成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四處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專任輔導教師、訓育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12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肆、編班原則：

- (一) 採常態編班、男女合班型式。身心障礙及男女學童平均分配於各班。
- (二)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狀況，應依鑑輔會鑑定結果，酌減人數，於編班作業前召開

「特推會」協調出適性導師。

(三)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特殊教育委員會召開輔導會議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至編班委員會，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四) 如有學生從本校轉出後，於同年段再轉回本校時，為考慮轉入學生環境適應問題，一律編回原班級。

(五) 雙(多)胞胎或同一年就讀之兄弟姐妹，依據家長意願調查表，可編入同班或不同班，再進行編班作業。

伍、導師編配：

(一)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遴用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

(二) 併於編班作業同日完成，由各班導師親自到場參加公開抽籤，未到場抽籤者須填寫委託書，由委託人現場代抽；且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陸、編班作業流程

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一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一) 新生入學：

1. 新生報到：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新生報到日期，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並請家長填寫新生相關資料，以確定新生人數，核定新生班級數。
2. 編班作業：依新生報到之編號，區分為男女二組，採電腦亂數編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擇期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若為總量管制則不再受理。

(二) 重新編班：

1. 升三、五年級學生：依「名次法」以小雙S型——換班轉向方式（男生S形/女生倒S形）編班，分配就讀班級。
2. 成績計算方式：
 - 二升三年級之編班成績採成績S型編班(雲端學務系統)，採計二年級一整學年之學期成績為排序依據，男女分開，由高分到低分排列；四升五年級之編班成績採成績S型編班(雲端學務系統)，採計四年級一整學年之學期成績為排序依據，男女分開，由高分到低分排列。
 - 若遇到總成績相同，以「數學領域」成績作為排序原則。

3. 編班日期需與新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同日辦理。

(三)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四) 境外返臺學生：

1. 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在境外教育條件、在校成績表現及家長意願，召開編班會議，將其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2. 學生經學力評估及參酌家長意見，若有降轉必要，以一至二年級為限，並應函報本局核備；若有跨教育階段之情事，轉介學校應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擬轉入學校共同研議。

柒、其它：

(一) 編班公告：於 7 日前公告編班事宜，通知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請駐區督學、學校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於編班作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就讀班級、學生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二) 編班原始資料保存至少 3 年，以備查考。

捌、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長 王麗惠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戴佑任

校長

文欣國小 吳俊生 校長